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1]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应急监测设备）-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应急监测设备）-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正衡采公[2021]001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联系人：陈晶 联系电话：0519-85191765
3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西区9楼 联系人：罗珊珊、吴秀苹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年3月17日17:00 前书面提交至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和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1年3月30日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3月30日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西区9楼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6
第二章投标文件.....	8
第三章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投标报价.....	11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12
第六章格式附表.....	15
第七章采购需求.....	32
第八章评分办法.....	35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应急监测设备）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应急监测设备）-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西区 9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应急监测设备）-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1]001 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0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270 万元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如非生产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或中国区总经销商出具的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5）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西区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3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西区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18号嘉新花苑裙楼

联系人：陈晶

电话：0519-85191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西区9楼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珊珊、吴秀苹

电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应急监测设备）-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采购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二份正本，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必须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缴纳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9) 非生产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或中国区总经销商出具的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

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组成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项目组成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复印件；

-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准备胶装的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并胶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三、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270 万元**；投标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五、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即为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十六、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七、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经公告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正衡公司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6、付款方式：

①仪器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场所，经采购方货物验收后，采购方付款合同总价的50%；

②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和现场培训，经采购方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

③技术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的 5%。

二十三、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货物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00-500

	1.5%
	1.1%

(3)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公[2021]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正衡采公[20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公[]号）项目投标
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偏离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一：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正衡采公[20] 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1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

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付款方式：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甲乙双方可以根据不同的采购内容进行调整，但不能违背招标内容和要求。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套

二、技术要求

2.1、功能要求

基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理,用于环境场所及事故现场的有毒有害化合物的快速定性定量测定,针对液体,固体,气体等各类基质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现场快速测定。

2.2、性能要求

2.1 环境条件要求:

2.1.1 工作温度: 5°C-45°C

2.1.2 工作湿度: ≤85R.H

2.1.3 电源供应: 可用充电电池和交流电两种供电模式

★2.1.4 内部功耗: ≤40 瓦 (正常工作条件下);

★2.1.5 整体重量: <20kg (包括电池、内标气和载气瓶等)

2.2 分析仪器性能要求

★2.2.1 分析模式: 质谱直接进样模式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模式 (GC-MS);

2.2.2 样品进样: 气体样品通过进样探头直接进样或进入内置复合吸附剂的捕集阱吸附浓缩再热解析进入气相色谱质谱分析;

2.2.3 温度可编程的 GC 柱, 长度不低于 15 米, Rtx-1MS, 0.25 毫米内径, 1.0 微米 df(内含), 可兼容市售毛细柱; 温度范围: 45°C-200°C; 升温速率 20°C/分钟;

2.2.4 内置碳分子筛或 TENAX 吸附剂的捕集阱浓缩器;

2.2.5 电离模式: 70eV EI;

★2.2.6 质量分析器: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精准匹配 NIST 谱库;

2.2.7 检测器: 电子倍增器;

2.2.8 质量范围: 45-300AMU;

2.2.9 质量分辨率: 1AMU;

- 2.2.10 扫描速度：1000AMU/秒；
- ★2.2.11 真空系统：适应震动、颗粒物浓度、湿度等各种环境的非挥发性吸气泵；
- 2.2.12 动态范围：7 个量级；
- 2.2.13 检测值限：<1ppb（对大多数分析物）；
- ★2.2.14 分析时间：直接进样质谱模式：秒级响应，最快 5s；气质联用模式：≤15min；
- ★2.2.15 电池、载气瓶、内标气瓶和色谱、质谱及真空系统内置于同一机箱内(提供仪器内部照片证明材料)；
- 2.2.16 主机具有防水、防尘，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
- ★2.2.17 仪器具备开机自动调谐功能，须提供软件自动调谐的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2.2.18 内置 GPS 定位系统，须提供界面照片或软件截图；
- ★2.2.19 快速实时溯源功能，可根据现场污染物快速锁定污染来源，须提供实时响应曲线的仪器照片；
- ★2.2.20 具有单质谱进样功能，样品可不通过气相色谱直接导入隔膜，然后进入质谱分析，可快速鉴别现场污染物和污染状况。
- 2.3 辅助分析和决策的数据库配置要求
- 2.3.1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谱库；
- 2.3.2 自动质谱图解卷积和鉴定系统（AMDIS）；
- 2.3.3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国立研究所（NIOSH）化学品安全数据库。
- 2.4 认证要求
- 2.4.1 设备须通过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E 认证、环境适应性认证、防震性测试认证、美国 EPA 论证证书复印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相应证书影印材料证明。
- 2.4.2 设备能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院的计量校准，保证数据结果报告的有效性，提供校准证书影印材料证明。
- ★2.5 动静态顶空进样器
- 2.5.1 与便携式 GC/MS 通过控温传输管线联机使用；
- 2.5.2 能具备独立能源供给或由便携 GC-MS 提供现场能源供给，实现应急所必要的水、土样品处理及传输；

2.5.3 加热位：≥4 位；

2.5.4 重量：≤11 公斤

2.5.5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至 80℃。

3、基本配置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配置一览表

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台	1	
动静态顶空进样器（含 40ml 顶空瓶 100 套）		台	1	
手持采样控制器		台	1	
移动式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主机配件包	电源适配器	个	1	
	充电器	个	1	
	电池	块	1	
	常用备件包	背肩带	条	1
		Tenax 浓缩管	个	2
		浓缩管密封卡套	套	1
		探头进样口卡套	套	1
		外接载气快速接头	个	1
		工具包	套	1
密封圈包		包	1	
备用保护盖	包	1		
气瓶	氮气瓶(每箱 6 个)	箱	2	
	内标气瓶(每箱 6 个)	箱	1	
数据处理工作站（含操作软件及处理系统、NIST 谱库、AMDIS 谱库、NIOSH 化学库等）		台	1	

三、其他要求

1、**交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由中标方安排合格工程师到仪器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仪器时，安装工程师需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指标需要通过现场验收，必须能够顺利通过采购方提供的水溶液盲样，考核结果在保证值范围内；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人工、运输搬运、交通、打孔、安全防护设施、打孔后防水恢复等）由中标方负责。

2、**保修**：仪器质保期为一年，从仪器通过技术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并终身提供保修服务。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采购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3、**维修**：中标方及制造商（生产者）提供免费电话，为采购方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并配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中标方及制造商（生产者）在接到采购方维修电话后的 2 小时内须响应，如通过电话解决不了，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售后响应方案，**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4、培训：

现场培训：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中标方工程师为采购方操作人员做现场基本操作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同时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 4 人次国内全免费培训名额，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

5、**文件资料**：由中标方提供每台设备应附有单机和系统的中文（或英文）的纸质及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并附有装箱单。

6、**验收**：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方必需在使用者的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直至采购方认可仪器无偏离技术性能为止，并出具仪器无偏离报告，根据制造商（生产者）主机及附件样本各项技术指标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验收试验。如不能通过验收，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要求退还货物并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任。

注：清单内所列仪器只能整包投标。

四、付款方式

- ①仪器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场所，经采购方货物验收后，采购方付款合同总价的 50%；
- ②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和现场培训，经采购方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 ③技术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第八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方。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方。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2	技术指标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对于技术规格中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要求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资料加盖公章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有效文件或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打★重要指标如不响应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其余指标如不响应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51
3	业绩经验	所投仪器设备在省级生态环境系统内有10个及以上监测单位名单，并提供监测单位联系方式（格式自拟），以备查验。有10个监测单位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0.5分。共8分。	8
4	质保授权	投标人所投仪器设备须不少于1年原厂质保承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5	服务方案	<p>必须提供仪器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2分，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方案完整可行，科学合理，有效的5-4分；</p> <p>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可行，科学合理，与本项目关联性一般3-2分；</p> <p>服务方案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1-0分。</p>	7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